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1723/FY/2011-083

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 “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于 2011 年 1 月调整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147 次会议审核通过，除此之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资材部、挠性电路与材料研发中心、封装实装事业部、COF&FPC 事业部、先端 COF 材料事业部、技术研发部、品管部、市场开发与服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

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3-1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

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3-137 号《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 3-135 号《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6,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丹邦投资集团董事、监事成员变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第 3336223 号《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丹邦投资集团董事、监事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生如下变更：

1、董事成员由“刘萍、邹盛和、刘文魁”变更为“刘萍、邹盛和、王李懿”。

2、监事成员由“刘会卿”变更为“刘文魁”。

（二）华浩投资经营范围及注册号变更

根据华浩投资现持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华浩投资经营范围、注册号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发生如下变更：

1、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视剧、综艺、

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431 号）”变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影视行业的投资；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43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注册号由“4403012130668”变更为“44030110545149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除上述丹邦投资集团董事、监事成员变更及华浩投资经营范围、注册号发生变更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具有相应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39.84 万元、18,254.82 万元、20,368.09 万元、10,817.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3%、99.49%、99.03%、99.0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典邦科技住所变更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高新复[2011]3149号《关于同意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内迁址的批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第367827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典邦科技现持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典邦科技住所于2011年7月4日由“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四楼西北、五楼西北、六楼西北”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五楼西北、六楼西北之二”。

2、广东东邦实收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36336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东邦现持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广东东邦实收资本、经营范围于2011年4月25日发生以下变更：

（1）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708.0192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由“筹办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生产经营TFT-LCD偏光片、防反射光膜、相位差光学膜等平板显示材料与光学器件）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变更为“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

造（生产经营 TFT-LCD 偏光片、防反射光膜、相位差光学膜等平板显示材料与光学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典邦科技住所、广东东邦实收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1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1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刘萍配偶谭芸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2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的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保 2011 额 0232 科苑 R-1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萍与建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保 2011 额 0232 科苑 R-2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借 2011 额 0232 科苑 R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深圳市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深圳市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2011年深宝安金融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之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两年。

4、2011年7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萍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年高字第001119870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2011年高字第0011198706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刘萍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新增下述一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宗地号	坐落地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1	广东丹邦	东府国用(2009) 第特 66 号	1935030 100045	东莞市松山湖 北部工业城	56,964.00	工业	2059-3-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东丹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丹邦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 号《抵押合同》，广东丹邦将上述宗地号为“1935030100045”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为其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 2011 年高字第 1110109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 号《抵押合同》经广东丹邦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双方签署后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依法成立，合法有效；根据该抵押合同在宗地号为“1935030100045”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之抵押担保在抵押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完毕后成立生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1) 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199,873,741.50 元；(2) 检测设备，账面价值为 2,514,408.17 元；(3) 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36,114.13 元；(4) 办公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27,783.00 元；(5) 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78,161.5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设备采购合同

2011 年 3 月、5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丹邦香港与 Marubeni Tekmatex Corp.,Japan (日本丸红纺织机械株式会社) 签署以下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Marubeni Tekmatex Corp.,Japan	DB11001	高精度 R-R 露光装置	3	99,000,000.00 日元	2011-03-15
2		DB11002	高精度 R-R 净面自动线 TDB3-R-100	1	36,000,000.00 日元	2011-03-15
3		DB11003-1	真空层压机	1	150,000.00 美元	2011-05-13
4		DB11003-2	真空层压机	2	300,000.00 美元	2011-05-13
5		DB11004	数控钻孔机 ND-6Y210E	2	28,000,000.00 日元	2011-05-13
6		DB11005	非接触式 R-R 露光装置 THE-178SRH	2	48,800,000.00 日元	2011-05-13
7		DB11006	特殊雾围 R-R 热处理工程装置 15M	1	125,000,000.00 日元	2011-05-13

(二) 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1	2011 年深宝安金融综额字 001 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深 圳分行	8,000.00 (最高授信额度)	贷款、汇票承兑、汇 票贴现、开立信用 证、进口代付	2011-05-18 至 2012-05-18

2	2011 年高字第 0011198706 号	发行人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5,000.00 (循环授信额度)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	2011-07-21 至 2012-07-20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借 2011 额 0232 科苑 R	建行深圳市分行	2011-04-28 至 2012-04-27	浮动利率	5,000.00	保证
2	广东丹邦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 号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1-02-09 至 2012-02-08	浮动利率	10,000.00	保证
3	发行人	2011 年高字第 1011193025 号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1-07-22 至 2012-07-22	浮动利率	1,000.00	保证

上述第 3 项发行人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之编号为 2011 年高字第 1011193025 号的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1 年高字第 0011198706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贷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2011 年深宝安金融综额字 001 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1 年深宝安金融综额字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	保证	2011-05-18
2	发行人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3	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11 年高字第 1110198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保证	2011-02-09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指引，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作出深地税南减备告字 [2009] 第（09396）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确认发行人申请之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备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说明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165.80	《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74 号)	超薄 COF 挠性电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获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递延收益分摊	10.9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国家重大专项（02 专项）芯片柔性封装基板技术与中试工艺开发课题经费与资产相关的部分转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1)第 0049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该局经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地税纳证[2011]A26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该局经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松国税证[2011]19 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存在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1002475 号《涉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在

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214 号《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根据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1]231 号《复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丹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刘萍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敬前

王彩章

朱永梅

2011年8月4日